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补充协议

建设工程名称:中国福利幼儿园(江湾园)户外游戏场地改造项目

建设地点:国晓路 300号

建设单位: 中国福利会幼儿园

施工单位: 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背景与范围

- 1. 鉴于甲方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,双方同意对合同编号为 11N42500384820251001 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"原合同")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- 2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,同时,此补充合同涵盖了网签补充合同。
- 3. 当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条款存在冲突时,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二、 补充与变更内容

1. 工程范围与内容的变更

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基础上增加部分施工内容(详细描述新增工程部位、工作内容、技术标准等),详见附件清单。

2. 合同价款

新增工程价款:人民币<u>166508.95</u>元,(大写: 查拾陆万陆仟伍佰零捌元玖角伍分), 此金额包涵了网签补充合同金额人民币 <u>7142.19</u>元, (大写: 柒仟壹佰肆拾贰元壹角玖分) 3. 支付方式:

本补充协议所涉增加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 生效与份数

- 1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。
- 2. 本协议一式__肆_____份,甲方持___贰____份,乙方持___贰____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: 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(如: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)提起诉讼。





